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7年3月13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。

一、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72155号)。

公司招股说明书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(<http://www.csrc.gov.cn>)预先披露，并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(<http://www.csrc.gov.cn>)预先披露更新。

2017年11月13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二、其他情形

目前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处于预先披露更新状态，仍在持续推进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